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消费〔2026〕10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 纺织鞋服新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推动我省现代纺织鞋服产业集群品牌化高附加值发展，深化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战略，增强纺织鞋服供需适配性，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推进创新推广、优质供给、市场开拓，现就开展福建省纺织鞋服新产品征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。企业生产运营稳定、管理规范，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国家和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，符合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，符合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等有关指标要求。

（三）新产品在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等方面有重要改进

创新，可显著提高产品关键性能，具有先进性、新颖性和适用性，达到行业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，如功能性化学纤维、绿色纤维及纺织品、高端功能面料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、高端产业用纺织品、先进鞋用材料、功能鞋服产品、智能纺织机械装备等。鼓励时尚流行、数字科技、运动功能、适老适幼、安全防护、卫生健康、绿色低碳等领域纺织鞋服新产品申报。

（四）新产品为近三年内上市销售（2024年1月以来），性能质量可靠，知识产权明晰，申报企业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（或取得相应合法授权）。

（五）新产品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许可的，必须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产品生产许可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福建省纺织鞋服新产品征集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法定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（需体现申报产品名称型号，报告内容对应申报标准指标）；

（三）产品相关专利证明资料；

（四）有特许经营生产许可证、环保达标等要求的产品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企业按照自愿原则，登录“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（www.fujiansme.com）”开展常态化申报（操作说明见附件2），

上传佐证材料。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5月25日、11月25日前分两批行文报送我厅消费品工业处，并附上新产品征集汇总表（附件3）和企业申报表（均一式两份）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新产品相关材料 and 数据应当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存在弄虚作假或产品出现质量、安全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予以撤销，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（二）对纺织鞋服新产品将组织活动予以发布，运用媒体渠道进行宣传，依托福建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及相关活动展示推广，形成典型案例示范效应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产品生产企业申报我省专精特新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、重点新材料、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等。

（三）各级工信部门、相关行业协会要支持创新培育，积极动员企业申报新产品，加强和相关部门、行业组织的互动联动，加大宣传推广，助力新产品生产企业开拓市场，提高我省纺织鞋服产业影响力，扩大优质企业和产品知名度。

联系人：郑 成

联系方式：0591-83613733、87533046（传真）

附件：1.福建省纺织鞋服新产品征集申报表

2. 福建省纺织鞋服新产品网上申报操作说明
3. 福建省纺织鞋服新产品征集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年3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